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600 工程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文件中提及綱領(1)「土地行政」，包括收回基建工程所需的私人土地，例如分目 600 所列的清拆三個平房區，涉及土地清理與安置居民，與 62 房屋署「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綱領的職能、及總目 82 屋宇署的「樓宇及建築工程」，在文件的描述中有極為相似的地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c) 局方可會考慮將收地和安置的職能重組，從而節省工序及公共開支？
每年可減省多少開支？

(d) 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總目 91 分目 600 下，政府打算在 2003-04 年撥款清拆三個平房區。就該項工作而言，地政總署只限於向房屋署撥款，以便該署在位於地政總署所持有土地上的三個平房區執行清拆工作。多年以來，清拆平房區的工作一直由房屋署執行，而在這類清拆工程中，該署亦一如其他清拆行動般，負責為受清拆工程影響的人士提供安置。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屬於總目 62 下的其中一項綱領。在這項綱領下，房屋署為政府進行清拆工作，騰出土地供發展或作其他用途。

在總目 82 下，屋宇署負責找出和清拆對公眾構成危險或潛在危險的違例建築物或新搭建的違例建築物。這項工作的宗旨是透過執行《建築物條例》的規定，推廣樓宇安全。

上述工作涉及各相關部門在其職責範疇下所執行的各項不同工作。政府會繼續探討更多措施（例如重整工程、重組架構及重訂次序），以便提高效率 and 節省開支。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21.3.2003